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媛女士的辞职报告。田媛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分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已将融资租赁业务剥离,田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田媛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认为田媛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规定,田媛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媛女士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 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1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288682.71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0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4,96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2.3105%,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119,024.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0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棉花期货套期保值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目的为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棉花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利用公司非生产急用原料在市场期货价格短期脱离价值的时候进行期现对冲交易实现基差利润;在期货价格出现价值洼地时,择机从期货市场买入套保锁定原料成本。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的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实现盈利6,631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6,631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所得,尚需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37 股票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池恩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池恩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池恩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池恩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池恩安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 3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7299.4589万元人民币减至87298.4089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状态发生了变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汤际瑜	否	3,18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3%	个人融资
汤际瑜	否	6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	个人融资
汤际瑜	否	1,2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2%	个人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汤际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9%;本次股份质押后,汤际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8,751,7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35,891,4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2,860,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杨志娟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执行董事王凤英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罗金莉女士、宗义湘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69,929	99.9996	21,500	0.0004	0	0.0000
H股	392,558,837	99.9233	0	0.0000	301,500	0.0767
普通股合计	5,528,428,766	99.9941	21,500	0.0004	301,500	0.005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宝银、叶正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9-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3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执行副总裁张德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94,67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4,040,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60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66,276,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50.409%;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0.19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63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13.37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0,389,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3.347%;通过网络投票的B 股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028%。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77,253,527	99.168%	17,360,881	0.829%	63,600	0.003%	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1,605,468	95.557%	93,070,740	4.443%	1,800	0.000%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5,879,899	87.767%	14,695,723	12.182%	61,800	0.051%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926,328	26.465%	88,711,094	73.535%	–	0.000%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3,895,908	86.731%	17,360,881	13.221%	63,600	0.048%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247,849	29.126%	93,070,740	70.873%	1,800	0.001%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5,879,899	87.767%	14,695,723	12.182%	61,800	0.051%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926,328	26.465%	88,711,094	73.535%	–	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菲达宝开股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临2018-09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宝开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菲达宝开”)100%股权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262,550,000.00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菲达集团”),最终转让价格及交易对象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经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2019年1月2日,本公司与菲达集团签署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

一、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以下简称“甲方一”):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以下简称“甲方二”):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企业”)的100%股权,具体为甲方一所持有的标的企业99%股权和甲方二所持有的标的企业1%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第二条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8年11月16日经浙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三条 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6,255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所持标的企业9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玖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5,992.45万元,甲方二所持标的企业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62.55万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和浙交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现保管于浙交所),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将转让价款中的51%(以下简称“首期价款”),即人民币(小写)13,390.05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剩余价款(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小写)12,864.95万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100日内由乙方将剩余价款及利息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对于剩余价款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乙方向浙交所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3.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浙交所将已转为转让价款的5,000万元(首划款)按持股比例先行划入到甲方一指定账户,甲方二指定账户。

(2)浙交所在收到乙方汇入的首期价款和全部服务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价款中的50%(含首划款)按持股比例划入到甲方一指定账户,甲方二指定账户,在甲方配合乙方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材料并经工商审核正式受理后,浙交所将首期价款的20%按持股比例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首期价款剩余的30%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过户后,由浙交所凭完成过户的凭证按持股比例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浙交所在收到乙方打入的剩余价款及利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收到的剩余价款及利息按持股比例全部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4.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浙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第四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浙交所在收到乙方打入的首期价款、全部服务费及甲方出具的对乙方所提供担保认可的函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浙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一个月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3. 在浙交所收到乙方打入的51%首期股权转让款及对方提供49%股权转让款对应的担保后一个月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4.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1.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义务,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第六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 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第七条 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为:

1. 原建立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借故提前解除合同;

2. 不裁员,即使要裁员超过20人,也应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及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并就裁员工进行经济补偿;

3. 不降低职工工资报酬等劳动待遇。

第八条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2.《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 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第十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已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另一方出现上述第九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3.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不影响合同主要条款继续履行的前提下,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浙交所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推进业务归核,更好地聚焦战略,专注环保主业发展。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文彬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